

## 竞争性磋商采购河南科技大学家属区保安服务采购项目

# 磋商文件

招标编号：洛直集采磋商(2024)0005号

采购人：河南科技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洛阳市政府采购中心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七日

# 目 录

目 录.....	2
第一章 采购公告.....	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10
第三章 采购需求.....	30
第四章 合 同(样本).....	35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51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54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0
一、投标文件格式.....	63
一、封面.....	64
二、投标函.....	65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8
四、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69
五、资格证明材料.....	70
六、开标一览表.....	74
七、服务报价明细表.....	75
八、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投标人).....	77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78
十、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79
十一、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80
十二、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81
十三、项目实施方案.....	82
十四、辅助资料表.....	83
十五、后续服务及优惠条件.....	85
十六、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86

十七、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87
十八、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88
十九、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89
二十、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90
二十一、承诺书.....	91
二十二、合同交接过渡期的服务承诺.....	92
二十三、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93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93

## 特 别 提 示

### 1、响应文件的制作

1.1 供应商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1.2 供应商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磋商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和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lytf 格式和\*.nly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联合体投标的，响应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1.3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1.4 响应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响应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被否决的风险。

1.5 响应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磋商小组有权认定其响应文件未对磋商文件有关要求进行了响应，涉及资格性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 2、响应文件的提交

2.1 除电子响应文件外，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2.2 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lytf）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供应商须使用制作该响应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2.3 供应商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

2.4（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磋商的项目）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1 份（\*.nlytf 格式）（U 盘介质），密封包装，注明项目名称，并在封套上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 3.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3.1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磋商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磋商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获取并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响应文件，造成响应无效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3.2 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 4、磋商开启

4.1 采购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启磋商活动，供应商授权代表应携带企业CA锁参加。

4.2（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磋商的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同供应商代表检查自己的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4.3 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解密。

4.4（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磋商的项目）如供应商现场解密失败，供应商应使用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4.5（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磋商的项目）磋商开启前没有提交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视同放弃使用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磋商。未加密的响应文件现场无法成功上传的，响应无效。

4.6（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磋商的项目）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仅作为网上提交的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在特殊情况下才启用的备份资料。没有提交网上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仅提交未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

5、为便于投标人（供应商）制作投标（响应）文件，本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所列招标投标的主体称呼及专业术语，也适用于政府采购非招标方式（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对应的主体称呼及专业术语。

6、投标人《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及《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中所填写内容须与表后所附的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合同业绩扫描件相对应，否则将不予评审打分。采用竞争性谈判、询价方式的，该两表不进行评审打分。

7、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报价明细表》、《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及《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内容进行公示。

8、（此条款仅适用于远程不见面交易的项目）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

8.1 投标人（供应商）应当在招标文件（磋商文件、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61.168.99.35/TPBidder>），点击右上角【不见面开标大厅】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投标人（供应商）应在开标当天及时关注本单位的情况，如遇问题，请拨打技术服务单位（国泰新点）电话：4009980000。

8.2 投标人（供应商）应认真学习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根据手册要求做好不见面开标的准备工作，否则由此引起的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8.3 投标人（供应商）应在解密时间内插入CA锁，输入密码，进行解密。

8.4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磋商文件、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及地点开标。投标人（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但在开评标期间，投标人（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应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最后报价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投标人（供应商）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或未按要求参与交互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供应商）超时交互，由此产生的不利于投标人（供应商）的评审风险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

9、开标前，投标人（供应商）务必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61.168.99.35/TPBidder>）投标文件上传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验证自助解密环境。

## 第一章 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科技大学家属区保安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03月08日09时35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3-1337
- 2、项目名称：河南科技大学家属区保安服务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2325600 元

最高限价：23256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一	河南科技大学家属区保安服务采购项目	2325600	23256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招标编号：洛直集采磋商(2024)0005号

河南科技大学家属区保安服务采购项目，共一个包。负责河南科技大学德园、周山、景华、西苑共4个家属区，总计户数：4881户，132栋家属楼，总建筑面积：554331.28平方米，占地面积447937.42m<sup>2</sup>。为家属区提供24小时安全保卫服务。主要包括工作区域内的门卫执勤、车辆管理、安全巡逻、消防安全、交通秩序、重点要害部位值守、大型活动安全、抢险救灾等安全保卫工作，保护家属区住户的财产与人身安全及公共财产安全；维护家属区公共秩序，配合公安、保卫部门查处发生在家属区内的一般刑事、治安案件；完成采购人安排的其他临时任务（详见磋商文件）。

- 6、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具有公安机关核发的有效《保安服务许可证》；供应商为外省企业的，还须在洛阳市公安局备案合格。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4年02月27日至2024年03月05日，每天上午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

3. 方式：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上获取。请在“洛阳市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61.168.99.35/TPBidder>）”进行用户注册，办理数字证书后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如投多个标段（包），则应就所投每个标段（包）分别下载。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招标（采购）文件下载。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内的“主体注册CA办理”和“洛阳政府采购系统操作手册（供应商用）”。

4. 售价：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4年03月08日 09时35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获取招标（采购）文件后，请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投标（响应）文件。供应商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4年03月08日 09时35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六室（洛龙区开元大道与永泰街交叉口西南角洛阳市民之家六楼）。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将被拒绝。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内的“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

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代理服务费的收取：免收。

供应商在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期间应及时关注本网站获取相关澄清或变更等信息。

### 八、凡是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科技大学

地址：洛阳市洛龙区开元大道 263 号

联系人：白老师

联系方式：0379-65627683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洛阳市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洛阳市洛龙区开元大道与永泰街交叉口西南角洛阳市民之家六楼 6013、6014

联系人：张先生 崔先生

联系方式：0379-69921027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白老师

联系方式：0379-65627683

#### 4. 监管部门、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监管部门：河南省财政厅

监管部门联系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0371-65808425

2024 年 02 月 27 日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名称	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河南科技大学 地址：洛阳市洛龙区开元大道263号 联系人：白老师 电话：0379-65627683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洛阳市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洛阳市洛龙区开元大道与永泰街交叉口西南角洛阳市民之家六楼6013、6014 联系人：张先生 崔先生 电话：0379-69921027 69921028
1.1.4	采购项目名称	河南科技大学家属区保安服务采购项目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支持中小企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本项目属于该办法第六条第三款规定情形，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符合该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1.6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 (项目编号)	豫财招标采购-2023-1337
1.1.7	招标编号	洛直集采磋商(2024)0005号
1.1.8	采购包划分	本次采购共一个包。 供应商应就该项目进行完整响应，否则将不被接受。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付款方式	1、经采购人确认成交供应商开具的正规发票； 2、实行先服务，后付费的方式，即服务经考核合格后，

		每月支付一次。
1.3.1	服务期	一年。
1.3.2	履约验收	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价款的依据。如有异议，以相关质量技术监督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如产生检验检测费用，则该费用由过失方承担。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p>1、供应商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在响应文件中附《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资格承诺函）》，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 供应商应具有公安机关核发的有效《保安服务许可证》；供应商为外省企业的，还须在洛阳市公安局备案合格（在响应文件中附证书扫描件；供应商为外省企业的还须在响应文件中附备案证明材料扫描件）。</p> <p>4、依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无需提供证明材料）。</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_____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磋商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供应商在磋商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 形式： /
1.11.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1、商务要求： 服务期； 付款方式； 2、服务内容与要求中加“★”条款； 3、其他： /
1.12.3	偏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偏差范围： / 最高项数： /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资料	/
2.2.2	磋商文件澄清、修改发出的形式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磋商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磋商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获取并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响应文件，造成响应无效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3.1.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资料	/
3.2.3	报价方式	总价
3.2.4	预算控制金额	预算金额为 2325600 元，最高限价为 2325600 元。

		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预算金额（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不一致时，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其响应将被否决。
3.2.5	报价的其他要求	报价应包含为完成本项目所需要的全部费用和税金，如人员工资（不低于洛阳市最低工资标准）、社会保险、加班费等各项福利，人工装、物品损耗、项目所需设备（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所需的工具及消耗品等设备和器械）。
3.3.1	响应文件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 90 天，有效期短于该期限的响应将被拒绝。
3.4.1	磋商保证金	本次采购免收保证金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形	/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要求：
3.6.1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4.1.1	封套上的密封和标记	（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磋商的项目）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nlytf 格式）（U 盘介质）密封包装，注明项目名称，并在封套上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4.2.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见第一章采购公告。
4.2.2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见第一章采购公告。
4.2.3	响应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1、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一份（*.lytf 格式）； 2、（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磋商的项目）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U 盘一份（*.nlytf 格式）。
4.2.5	响应文件上传问题联系方式	供应商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400-998-0000；0379-69921055。
4.2.6	响应文件是否退还	（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磋商的项目）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

		件（U 盘）评标结束后退还。
5.1	磋商开启时间和地点	开启时间：同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开启地点：同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 <u>3</u> 人 其中采购人代表 <u>1</u> 人，专家 <u>2</u> 人。
6.3.2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 人数	<u>3</u> 名/包
7.1.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 供应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7.1.2	确定成交的原则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排列顺序确定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为成交候选人，并确定第一名为成交供应商。如成交候选人出现并列，由磋商小组投票确定成交供应商。
7.2	成交结果公布媒介及期限	公布媒介：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上公布。 公告期限：1 个工作日
7.4.1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免收履约保证金。
8.5.8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	质疑函应当面递交或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递交；因情况特殊而邮寄的，交邮前应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受质疑函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详见本项目采购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监督部门及电话：河南省财政厅 0371-65808425

## 1、总则

### 1.1 采购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进行采购。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如果本项目报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可投进口产品，也可投国产产品。但进口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原产地和/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标准或行业标准。进口的货物必须具有合法的进口手续和途径，并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部门检验。

(2) 本项目执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扣除（扣除比例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采购包），不执行价格扣除政策。

(3)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5) 同一投标人（包括联合体），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1.1.6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7 采购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8 采购包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及付款方式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付款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 1.3 服务期及履约验收

1.3.1 服务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1.3.2 履约验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供应商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具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3)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公告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采购项目中参与，否则各相关响应文件均无效。

(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2)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5) 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或与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6) 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站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以磋商开启后进行资格审查时查询结果为准，查询结果截图保存)；

(7)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8)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9)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磋商开启后进行资格审查时查询结果为准,查询结果截图保存);

(10) 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

(12) 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部分供应商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磋商预备会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磋商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磋商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磋商预备会后,采购人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要求。

1.11.2 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成交供应商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2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等内容以对磋商文件作出响应。

1.12.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响应将被否决。

1.12.4 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响应文件的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1.12.5 如响应文件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与响应文件的其他地方存在不一致，以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为准。

## 2、磋商文件

###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采购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合同（样本）；
- (5)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 (6)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 (7) 响应文件格式；
- (8)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出。澄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3、响应文件

####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详见磋商文件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

- (1) 响应函；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3) 资格证明材料
- (4) 报价一览表；
- (5) 报价明细表；
- (6) 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7) 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8) 项目实施方案；
- (9) 后续服务及优惠条件；
- (10)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3.2 报价

3.2.1 报价涉及货币的应为人民币，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供应商应按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报价并填写报价明细表。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要素。总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总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4 采购人设有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的，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预算金额（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不一致时，不得超过最高限价），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6 本次采购为竞争性磋商采购，允许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 3.3 响应文件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有效期为90天。

3.3.2 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磋商文件和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 3.4 磋商保证金

3.4.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缴纳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的，其磋商保证金由牵头人交纳，并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供应商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磋商小组将否决其响应。

3.4.3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传合同扫描件，提交退还保证金申请）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发生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根据第六章内容提供证明材料。

3.5.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资格审查资料。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6 备选方案

3.6.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供应商不得提交备选方案，否则其响应将被否决。

3.6.2 允许供应商提交备选方案的，只有成交供应商所提交的备选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方案优于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方案。

3.6.3 供应商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服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 3.7 响应文件的制作

3.7.1 供应商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3.7.2 供应商凭CA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磋商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CA锁和企业CA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lytf格式和\*.nlytf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锁。联合体投标的，响应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3.7.3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3.7.4 磋商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否决的风险。

3.7.5 响应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磋商小组有权认定其响应文件未对磋商文件有关要求进行了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性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 4、响应文件提交

###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的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 4.2 响应文件的提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不接受邮寄、电报、电话、传真等方式。除电子响应文件外，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4.2.2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响应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4 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lytf）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供应商须使用制作该响应文件的同一CA锁进行上传操作。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

素，未在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4.2.5 供应商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6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响应文件或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进行撤回响应文件的操作。

4.3.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响应文件。

### 5、磋商开启

#### 5.1 磋商开启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启磋商活动。

#### 5.2 磋商开启规定

5.2.1 采购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启磋商活动，供应商授权代表应携带企业CA锁参加。

5.2.2（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磋商的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同供应商代表检查自己的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5.2.3 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解密。

5.2.4（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磋商的项目）如供应商现场解密失败，供应商应使用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5.2.5（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磋商的项目）磋商开启前没有提交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视同放弃使用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磋商。未加密的响应文件现场无法成功上传的，响应无效。

5.2.6（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磋商的项目）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仅仅作为网上提交的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在特殊情况下才启用的备份资料。没有提交网上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仅提交未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

### 6、磋商

#### 6.1 磋商小组

6.1.1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评审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3 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审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磋商小组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磋商程序

6.2.1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6.2.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6.2.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6.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如果有），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6.2.5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项目的技术、服务要求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通过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有均等的最后报价机会，供应商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报价。每一轮报价全部为书面形式，并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在未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其前一次报价。在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作出相应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该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也不得高于其前一次报价。

6.2.6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未按要求进行最后报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6.2.7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6.3 评审原则

6.3.1 磋商小组按照第五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因素、标准和程序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6.3.2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3.3 本次磋商采用电子化评审，如“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出现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审，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组织评审。

## 7、确定成交及合同授予

### 7.1 确定成交的原则

7.1.1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磋商小组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

7.1.2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 7.2 成交结果

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 7.3 成交通知

《成交通知书》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向成交供应商发出，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成交通知书》由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自行下载、打印，并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均具有法律效力。

### 7.4 履约保证金

7.4.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成交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成交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4.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5 签订合同

7.5.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成交供应商提出附加条件的，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退还磋商保证金；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7.5.4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7.5.5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7.5.6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 8、纪律和监督

###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8.1.1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8.1.2 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1.3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磋商小组依法依规评审，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审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8.1.4 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1.5 不得接受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8.1.6 不得无正当理由拒绝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

8.1.7 参与采购活动的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 8.1.8 采购过程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 8.2.1 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8.2.2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不得与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串通；
  - 8.2.3 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谋取成交；
  - 8.2.4 不得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不得虚假响应，不得恶意低价响应；
  - 8.2.5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 8.2.6 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或成交后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8.2.7 不得恶意诋毁其他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8.2.8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 8.3.1 确定参与评审至评审结束前，不得私自接触供应商；
  - 8.3.2 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3.3 不得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 8.3.4 不得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8.3.5 不得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8.3.6 不得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 8.3.7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接受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 8.3.8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 8.3.9 不得使用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 8.3.10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其他评审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 8.3.11 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 8.3.12 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 8.3.13 不得泄露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 8.3.14 磋商小组成员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应当回避；
  - 8.3.15 在参与政府采购评审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 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8.4.1 不得接受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8.4.2 不得与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专家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4.3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8.4.4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磋商小组及其成员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8.4.5 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8.4.6 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4.7 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4.8 在参与或服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 8.5 质疑和投诉

8.5.1 投标人(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8.5.2 投标人(供应商)认为招标(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时，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8.5.3 前款“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8.5.3.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获取招标(采购)文件之日或招标(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8.5.3.2 对采购程序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8.5.3.3 对中标(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8.5.4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供应商)。

8.5.5 投标人(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由代理人提出质疑的，须提交投标人(供应商)针对当次质疑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签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8.5.6 投标人(供应商)提出质疑的，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并提供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7 质疑函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定的范本(见附件：质疑函范本)。质疑函及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签字并加盖公章。

8.5.8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5.9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含电子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的投标人(供应商)。

8.5.10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项目所属)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8.5.11 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投标人(供应商)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 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一、项目概况

河南科技大学家属区保安服务采购项目，共一个包。负责河南科技大学德园、周山、景华、西苑共4个家属区，总计户数：4881户，132栋家属楼，总建筑面积：554331.28平方米，占地面积447937.42m<sup>2</sup>。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次采购标的（服务）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属**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二、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 1、服务内容

为家属区提供24小时安全保卫服务。主要包括工作区域内的门卫执勤、车辆管理、安全巡逻、消防安全、交通秩序、重点要害部位值守、大型活动安全、抢险救灾等安全保卫工作，保护家属区住户的财产与人身安全及公共财产安全；维护家属区公共秩序，配合公安、保卫部门查处发生在家属区内的一般刑事、治安案件；完成采购人安排的其他临时任务。

#### 2、服务要求

2.1 质量标准：依照保安服务合同提供防范性安全保卫服务，维护采购人的公共安全、消防安全和环境、交通秩序，防止守护目标受到不法侵害或灾害事故的损害，有效避免因保安服务提供方或保安队员个人失职失责造成采购人经济损失。

##### 2.1.1 治安（交通）巡逻服务

区域巡防人员24小时不间断巡防，及时排查家属区内存在的安全隐患，防止盗窃、火灾、爆炸等事件发生，保持内部道路畅通，维护家属区安全和谐秩序。

(1) 对在家属区内发生的可疑情况，认真进行询问，对可疑人员立即采取控制措施并立即报告。

(2) 严格清理家属区内不符合规定的摆摊设点和社会闲杂人员；制止清理私搭乱建、私栽乱种、践踏破坏草坪、扎帐篷、折花木、散发张贴广告及其他一切不文明行为。

(3) 加强家属区内车辆交通管理，纠正和处置各类影响交通行为。

(4) 指导驶入家属区的机动车按标牌、标识线行驶，引导机动车在已规划车位内停放，纠正乱停乱放、随意停放行为。

(5) 制止机动车超速、逆向行驶，引导非机动车在已规划区域内有序停放，纠正乱停乱放行为。

(6) 负责家属区内各类大型活动交通疏导和管制工作。

(7) 完成采购人安排的其他临时任务。

### 2.1.2 门卫服务

门岗人员身高 1.7 米以上，形象良好。要求 24 小时不间断值守，确保家属区出入口秩序良好，有效控制外来人员、车辆并检查进出物资。

(1) 担负门岗守卫任务，制止外部人员和内部人员违章出入或违章携带物资出入。负责外来人员和外来车辆的检查，严格按照规定登记。

(2) 对不符合要求进入守护区域的人员和车辆进行礼貌劝阻，对可疑情况认真盘查，及时处置并上报，确保安全。严禁广告、推销、流动摊贩等闲杂人员进入守护区域内。

(3) 维护人员、车辆出入秩序。对出入的人员、车辆及其携带或装运的物品进行查验，对运出的物品，要认真检查是否有相关手续，发现可疑人员和可疑问题及时报告。

(4) 劝阻和制止影响正常生活秩序的行为，发现违法犯罪嫌疑人，立即控制并上报。

(5) 严格执行门岗各项管理制度，认真核对进出大门的证件、物品，规范填写各项记录，凡出门物资必须具有出门手续。

(6) 应遵守公司安全管理制度，按时上、下岗，中途不离岗，如有特殊情况应向上级领导请假，同意后方可离岗，未经同意，不得擅自请其他人员代岗。

(7) 负责门卫值班室内设备设施及车辆通行道闸、门禁系统的日常管理。

### 2.1.3 消防安全服务

(1) 健全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明确消防安全管理人和工作责任，对照签订的《消防安全目标责任书》落实防火巡查、应急疏散演练、安全责任处罚等措施。

(2) 组织对责任范围内的消防安全进行检查，定期开展防火检查、巡查，及时消除火灾隐患。管理消防设施及微型消防站，落实防火制度，确保消防安全。

(3) 保障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通道畅通。组织员工进行岗前消防安全培训，每年定期组织消防安全培训和疏散演练。

(4) 消防监控室的正常值守符合相关消防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处置各类消防设施故障及火险警情。

### 2.1.4 治安监控服务

德园家属区治安监控服务要求 24 小时不间断值守，治安监控室人员要求年龄不得超过 60 周岁，具备高中以上学历，能够熟练操作计算机，保障监控系统运转良好，发现可疑情况及时调度执勤队员予以处置。

- (1) 监控室工作人员要熟练掌握操作技术，爱护监控设备，严格按规程进行操作。
- (2) 监控室工作人员不得迟到、早退，不得擅自离职守；病假、事假要提前向有关领导请假。
- (3) 监控室值班人员要认真负责监视视频画面，不得睡觉或干与工作无关的事宜。
- (4) 熟练掌握各种情况的处置方案，发现重大安全隐患要积极做出反映，并迅速上报有关领导不得延误。
- (5) 要按规定做好交接班工作，严格按照要求填好值班记录。
- (6) 保持室内卫生，严禁存放易燃、易爆物品及易挥发性物质并注意室内通风。
- (7) 严禁利用室内设备进行娱乐活动。
- (8) 非本室工作人员禁止入内；严禁利用本室作为会客聊天的场所。
- (9) 做好设备的日常维护和保养，随时注意设备的运行情况。设备发生故障时，要做好当时状态记录，以备进行事故分析，同时将情况向采购人汇报，督促采购人进行维修。

## 2.2 人员要求

2.2.1 保安人员需具备以下条件：除采购人明确的特殊岗位外，一般岗位要求为男性，年龄 55 周岁以下（对保安服务综合素质能力强者年龄可适当放宽，55 岁以上人员比例不超 10%，年龄最大不得超过 60 岁），身高 165 厘米以上，身体健康，无任何违法犯罪记录，具备上岗资格。

保安人员需具备初中以上文化程度，经专业培训机构培训合格（持保安证上岗），有较好的语言、文字表达能力，能独立履行保安工作职能，有 50% 以上保安员为复员退伍军人或从事保安工作一年以上人员。

2.2.2 项目经理具有大专以上学历和丰富的管理经验，在安保服务管理岗位任职至少 2 年以上，具有较好的语言、文字表达能力和一定的沟通、协调、组织、指挥能力。未经采购人同意，供方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如遇特殊情况，经采购人同意后，供方可按投标文件所报项目经理条件更换新的项目经理。

2.2.3 配备队长应从事保安工作 3 年以上，复员转业军人或具有 2 年以上保安管理工作经历，具有较好的语言、文字表达能力和一定的沟通、协调、组织、指挥能力；表现特别优秀、有突出贡献者，上岗条件可适当放宽。

2.2.4 未经采购人同意，供方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队长及队员，如遇特殊情况，经采购人同意后，供方可按投标文件所报项目经理条件更换新的项目经理。

2.2.5 家属区大门保安人员年龄在 50 岁以下，身高 170 厘米以上。

2.2.6 保安队员要具有从事家属区安全保卫工作的基本素质，身心健康、情趣高雅，无残疾障碍，无重大病史，无精神病史，无不良嗜好，无违法犯罪记录，能独立履行保安工作职能。

2.2.7 保安队员要具有较高的政治素质和良好的道德品质，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热爱中国共产党；牢固树立为学校 and 师生服务的思想，热爱学校、热爱师生、热爱工作岗位，提供安保人员无犯罪记录证明（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相关证件证明需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之前提供）。

2.2.8 治安、消防监控室人员须具有《消防设施操作员》证书。

2.2.9 持《保安员证》≥62人；持《消防设施操作员》≥6人；持C1及以上驾驶证≥6人；持E及以上驾驶证≥20人。

## 2.4 管理要求

2.4.1 保安公司要有完善的管理和服务规章，制定严格、规范的值班制度，健全的队员培训体系。

2.4.2 安保服务人员要遵守和执行保安行业制度及采购人有关制度，接受采购人的管理、检查、监督和处罚。

2.4.3 保安公司确保一定数量不在岗人员作为机动备勤，以应对各类突发事件，按采购人要求做好防火、防盗、防恐防爆、防破坏、防灾害等工作。

2.4.4 保安队统一制服和标志，准军事化管理，供方根据采购人相关规定安排备勤保安队员在校内集中住宿。

2.4.5 供方不得在服务期内因工作原因对采购人声誉造成影响。

## 2.5 服务要求

2.5.1 着装：在工作时间必须着统一的保安制服，不宜或者不需要着装的情形除外。着保安制服时，要按规定佩戴保安标志；保安制服不准与便服混穿，不同季节的保安制服不准混穿；着保安制服应干净整洁，严禁穿着污损的保安制服值班执勤。不准披衣、敞怀、挽袖、卷裤腿、歪戴帽子、穿拖鞋或赤足。

2.5.2 仪容仪表：男性保安不准留长发、大鬓角和胡须，女性保安发辫不得过肩；不得染发，染指甲，不得化浓妆、戴首饰。

2.5.3 举止：姿态端正，动作规范，举止文明，礼貌用语；着装外出工作、执勤和出入公共场所时，不准袖手或将手插入衣兜，不准搭肩、挽臂、边走边吸烟、吃东西、嬉笑打闹；不准随地吐痰、乱扔废弃物。

2.5.4 其他基本要求：热情服务师生；认真填写值班记录，做好交接班工作；严格履行岗位职责，不做与保安服务无关的事情；有重要情况要妥善处置并及时上报，不准迟报、漏报、瞒报；严禁岗上饮酒或酒后上岗；严禁脱岗、空岗、睡岗、迟到、早退。

## 2.6 岗位设置及要求

保安服务岗位 16 处，担负家属区的门卫管理、家属区治安（交通）巡逻、消防安全（微型消防

站)管理、重点部位守护、特勤备勤及其他大型活动执勤等。

★2.7 家属区保安人员及岗位设置明细表

家属区保安人员及岗位设置明细表

家属区	门岗位置数 (个)	各岗位人员数量 (人)	人员配置	合计 (人次)
德园家属区	2 (东门、北门)	门卫12人	2人次/门岗×2门岗(东门、北门)×3班	29
		巡逻岗9人	1人次/区×3区(东区、西区、南区)×3班	
		队长2人	2人次	
		治安监控值班员、小高层消防监控室值班员6人	2人次×3班	
西苑家属区	5 (22号院西门、东门、博士门)、	门卫15	1人次/门岗×5门岗×3班	21
		巡逻岗6	2人次×3班	
景华家属区	1	门卫6	2人次/门岗×3班	9
		巡逻岗3	1人次×3班	
周山家属区	1 (东大门)	门卫6	2人次/门岗×3班	9
		巡逻岗3	1人次×3班	
合计				68

注：以上相关证件证明需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之前提供，项目单位自行审核。



## 河南科技大学家属区保安服务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

需方：河南科技大学（后勤保障部）

供方：

根据豫财招标采购 招标采购文件、供应商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供、需双方经友好协商，同意按照下述条款签订本合同。

一、需方同意将河南科技大学家属区保安服务项目委托给供方；供方同意按照本合同要求接受需方委托，并向需方提供优质服务。

二、合同依据

豫财招标采购 招标采购文件、供应商投标文件。

三、服务范围、内容、岗位职责及人员配置

保安岗位数量 68 个（其中消防、治安监控员岗 6 个）。为河南科技大学四个家属区提供 24 小时安全保卫服务，主要包括但不限于工作区域内的门卫执勤、车辆管理、安全巡逻、消防安全、交通秩序、重点要害部位值守、大型活动安全、抢险救灾等安全保卫工作，保护家属区住户的财产与人身安全及公共财产安全；维护家属区公共秩序，配合公安、保卫部门查处发生在家属区内的一般刑事、治安案件；完成需方安排的其他临时任务。

四、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为 年，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五、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人民币（大写） 元整（¥： 元）。

本合同价为该项目服务费全包价，包括工作人员的工资、加班费、社会保险（五险）、商业险、业务培训费、服装费、材料工具费、管理费以及人员的意外伤亡等产生的所有费用（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服务期内洛阳市最低工资标准调整等因素，一经报价保安服务费用不再调整，因洛阳市最低工资标准调整所增加费用由中标方承担）。需方不承担服务费以外的其它任何费用（即需方与保安公司及保安人员个人无任何劳动合同关系，保安人员系乙方劳务派遣至需方从事保安工作的人员）。

六、付款方式

1. 需方按时支付供方保安服务费。需方不承担保安服务费以外的其他任何费用，服务期内如遇政府政策性最低工资标准调整等因素，需方不再增加相关费用，均由供方承担。遇节假日（包括需方假期），支付时间顺延。

2. 合同签订后，经需方确认乙方开具的正规发票；实行先服务，后付费的方式，即服务经考核合格后，每月支付一次。

## 七、服务标准

（一）质量标准：依照保安服务合同提供防范性安全保卫服务，维护采购人的公共安全、消防安全和环境、交通秩序，防止守护目标受到不法侵害或灾害事故的损害，有效避免因保安服务提供方或保安队员个人失职失责造成采购人经济损失。

### 1、治安（交通）巡逻服务

区域巡防人员 24 小时不间断巡防，及时排查家属区内存在的安全隐患，防止盗窃、火灾、爆炸等事件发生，保持内部道路畅通，维护家属区安全和谐秩序。

（1）对在家属区内发生的可疑情况，认真进行询问，对可疑人员立即采取控制措施并立即报告。

（2）严格清理家属区内不符合规定的摆摊设点和社会闲杂人员；制止清理私搭乱建、私栽乱种、践踏破坏草坪、扎帐篷、折花木、散发张贴广告及其他一切不文明行为。

（3）加强家属区内车辆交通管理，纠正和处置各类影响交通行为。

（4）指导驶入家属区的机动车按标牌、标识线行驶，引导机动车在已规划车位内停放，纠正乱停乱放、随意停放行为。

（5）制止机动车超速、逆向行驶，引导非机动车在已规划区域内有序停放，纠正乱停乱放行为。

（6）负责家属区内各类大型活动交通疏导和管制工作。

（7）完成采购人安排的其他临时任务。

### 2、门卫服务

门岗人员身高 1.7 米以上，形象良好。要求 24 小时不间断值守，确保家属区出入口秩序良好，有效控制外来人员、车辆并检查进出物资。

（1）担负门岗守卫任务，制止外部人员和内部人员违章出入或违章携带物资出入。负责外来人员和外来车辆的检查，严格按照规定登记。

（2）对不符合要求进入守护区域的人员和车辆进行礼貌劝阻，对可疑情况认真盘查，及时处置并上报，确保安全。严禁广告、推销、流动摊贩等闲杂人员进入守护区域内。

（3）维护人员、车辆出入秩序。对出入的人员、车辆及其携带或装运的物品进行查验，对运出

的物品，要认真检查是否有相关手续，发现可疑人员和可疑问题及时报告。

(4) 劝阻和制止影响正常生活秩序的行为，发现违法犯罪嫌疑人，立即控制并上报。

(5) 严格执行门岗各项管理制度，认真核对进出大门的证件、物品，规范填写各项记录，凡出门物资必须具有出门手续。

(6) 应遵守公司安全管理制度，按时上、下岗，中途不离岗，如有特殊情况应向上级领导请假，同意后方可离岗，未经同意，不得擅自请其他人员代岗。

(7) 负责门卫值班室内设备设施及车辆通行道闸、门禁系统的日常管理。

### 3、消防安全服务

(1) 健全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明确消防安全管理人和工作职责，对照签订的《消防安全目标责任书》落实防火巡查、应急疏散演练、安全责任处罚等措施。

(2) 组织对责任范围内的消防安全进行检查，定期开展防火检查、巡查，及时消除火灾隐患。管理消防设施及微型消防站，落实防火制度，确保消防安全。

(3) 保障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通道畅通。组织员工进行岗前消防安全培训，每年定期组织消防安全培训和疏散演练。

(4) 消防监控室的正常值守符合相关消防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处置各类消防设施故障及火险警情。

### 4、治安监控服务

德园家属区治安监控服务要求 24 小时不间断值守，治安监控室人员要求年龄不得超过 60 周岁，具备高中以上学历，能够熟练操作计算机，保障监控系统运转良好，发现可疑情况及时调度执勤队员予以处置。

(1) 监控室工作人员要熟练掌握操作技术，爱护监控设备，严格按规程进行操作。

(2) 监控室工作人员不得迟到、早退，不得擅自离职守；病假、事假要提前向有关领导请假。

(3) 监控室值班人员要认真负责监视视频画面，不得睡觉或干与工作无关的事宜。

(4) 熟练掌握各种情况的处置方案，发现重大安全隐患要积极做出反映，并迅速上报有关领导不得延误。

(5) 要按规定做好交接班工作，严格按照要求填好值班记录。

(6) 保持室内卫生，严禁存放易燃、易爆物品及易挥发性物质并注意室内通风。

(7) 严禁利用室内设备进行娱乐活动。

(8) 非本室工作人员禁止入内；严禁利用本室作为会客聊天的场所。

(9) 做好设备的日常维护和保养，随时注意设备的运行情况。设备发生故障时，要做好当时状态记录，以备进行事故分析，同时将情况向采购人汇报，督促采购人进行维修。

(二) 服务时间要求：全天24小时值班。

(三) 人员要求：

1、保安人员需具备以下条件：除采购人明确的特殊岗位外，一般岗位要求为男性，年龄55周岁以下（对保安服务综合素质能力强者年龄可适当放宽，55岁以上人员比例不超10%，年龄最大不得超过60岁），身高165厘米以上，身体健康，无任何违法犯罪记录，具备上岗资格。

保安人员需具备初中以上文化程度，经专业培训机构培训合格（持保安证上岗），有较好的语言、文字表达能力，能独立履行保安工作职能，有50%以上保安员为复员退伍军人或从事保安工作一年以上人员。

2、项目经理具有大专以上学历和丰富的管理经验，在安保服务管理岗位任职至少2年以上，具有较好的语言、文字表达能力和一定的沟通、协调、组织、指挥能力。未经采购人同意，供方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如遇特殊情况，经采购人同意后，供方可按投标文件所报项目经理条件更换新的项目经理。

3、配备队长应从事保安工作3年以上，复员转业军人或具有2年以上保安管理工作经验，具有较好的语言、文字表达能力和一定的沟通、协调、组织、指挥能力；表现特别优秀、有突出贡献者，上岗条件可适当放宽。

4、未经采购人同意，供方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队长及队员，如遇特殊情况，经采购人同意后，供方可按投标文件所报项目经理条件更换新的项目经理。

5、家属区大门保安人员年龄在50岁以下，身高170厘米以上。

6、保安队员要具有从事家属区安全保卫工作的基本素质，身心健康、情趣高雅，无残疾障碍，无重大病史，无精神病史，无不良嗜好，无违法犯罪记录，能独立履行保安工作职能。

7、保安队员要具有较高的政治素质和良好的道德品质，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热爱中国共产党；牢固树立为学校 and 师生服务的思想，热爱学校、热爱师生、热爱工作岗位，提供安保人员无犯罪记录证明（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相关证件证明需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之前提供）。

8、治安、消防监控室人员须具有《消防设施操作员》证书。

9、持《保安员证》≥62人；持《消防设施操作员》≥6人；持C1及以上驾驶证≥6人；持E及以上驾驶证≥20人。

(四) 管理要求

- 1、保安公司要有完善的管理和服务规章，制定严格、规范的值班制度，健全的队员培训体系。
- 2、安保服务人员要遵守和执行保安行业制度及采购人有关制度，接受采购人的管理、检查、监督和处罚。
- 3、保安公司确保一定数量不在岗人员作为机动备勤，以应对各类突发事件，按采购人要求做好防火、防盗、防恐防爆、防破坏、防灾害等工作。
- 4、保安队统一制服和标志，准军事化管理，供方根据采购人相关规定安排备勤保安队员在校内集中住宿。
- 5、供方不得在服务期内因工作原因对需方声誉造成影响。

#### (五) 服务要求

1、着装：在工作时间必须着统一的保安制服，不宜或者不需要着装的情形除外。着保安制服时，要按规定佩戴保安标志；保安制服不准与便服混穿，不同季节的保安制服不准混穿；着保安制服应干净整洁，严禁穿着污损的保安制服值班执勤。不准披衣、敞怀、挽袖、卷裤腿、歪戴帽子、穿拖鞋或赤足。

2、仪容仪表：男性保安不准留长发、大鬓角和胡须，女性保安发辫不得过肩；不得染发，染指甲，不得化浓妆、戴首饰。

3、举止：姿态端正，动作规范，举止文明，礼貌用语；着装外出工作、执勤和出入公共场所时，不准袖手或将手插入衣兜，不准搭肩、挽臂、边走边吸烟、吃东西、嬉笑打闹；不准随地吐痰、乱扔废弃物。

4、其他基本要求：热情服务师生；认真填写值班记录，做好交接班工作；严格履行岗位职责，不做与保安服务无关的事情；有重要情况要妥善处置并及时上报，不准迟报、漏报、瞒报；严禁岗上饮酒或酒后上岗；严禁脱岗、空岗、睡岗、迟到、早退。

#### (六) 岗位设置及要求

保安服务岗位 16 处，担负家属区的门卫管理、家属区治安（交通）巡逻、消防安全（微型消防站）管理、重点部位守护、特勤备勤及其他大型活动执勤等。

家属区管理公司保安岗位设置明细表

家属区	门岗位置数（个）	各岗位人员数量 （人）	人员配置	合计（人 次）
德园家属区	2	门卫 12 人	2 人次/门岗×2 门岗（东门、北门）×3 班	29

	(东门、北门)	巡逻岗9人	1人次/区×3区(东区、西区、南区)×3班	
		队长2人	2人次	
		治安监控值班员、小高层消防监控室值班员6人	2人次×3班	
西苑家属区	5 (22号院西门、东门、博士门)、	门卫15	1人次/门岗×5门岗×3班	21
		巡逻岗6	2人次×3班	
景华家属区	1	门卫6	2人次/门岗×3班	9
		巡逻岗3	1人次×3班	
周山家属区	1 (东大门)	门卫6	2人次/门岗×3班	9
		巡逻岗3	1人次×3班	
合计				68

### (七) 服务规范

1、接到警情，区域内巡逻人员3分钟内到达现场，增援人员10分钟之内到达现场。

2、车辆管理：家属区车辆出入、停车管理

(1) 机动车辆出入管理。无牌、无车辆通行证车辆和未经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认可的改装车辆禁止出入家属区；公安、消防、救护、工程抢险等特种车辆(有特种车辆标志的)经确认后可优先出入；教职工机动车辆在保卫处办理通行证后，门禁系统自动识别出入；没有在保卫处办理通行证的机动车辆一律视为外部车辆，须经允许并登记后方可出入。

(2) 非机动车凭家属区门禁卡出入。非机动车辆出入家属区时一律推行，禁止滑行和在人行道上骑行。

(3) 进入家属区的机动车辆，在家属区内一律禁止鸣笛、超车或并行，夜间行车须开启夜行灯，严禁违规使用远光灯。内部道路机动车行车速度不得超过20公里/小时；非机动车车速不得超过10公里/小时。

(4) 家属区道路严禁无证驾车、酒后驾车、竞速驾驶、试刹车等危险行为。禁止车辆逆向行驶，或在非机动车道和禁止机动车通行的道路上行驶。

(5) 服务保障和施工车辆，上下课或上下班高峰期禁止出入家属区。所有车辆临时停放时，不得妨碍其它车辆和行人正常通行。

(6) 所有进入家属区的车辆应遵守《河南科技大学机动车辆通行证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机动车按划定的机动车停车位有序停放，不按规定停车者，予以批评教育并登记，不服从管理者，可对车辆采取强制措施。摩托车、电动车、自行车按划定的非机动车停车位停放，不按停车位停放者，管理人员有权将车辆拖离至规定位置。

(7) 负责各楼栋附近车辆停放管理，负责监督检查机动车、非机动车各停其位，不在规定位置的车辆要摆放到位，保持有序美观。

### 3、消防服务规范

(1) 认真学习并贯彻执行国家制定的消防法规，掌握本辖区实际情况，提高消防安全意识。明确消防安全职责，建立消防安全管理体系，设置消防组织机构，明确消防工作归口管理，逐级明确消防安全负责人；负责制定辖区重点部位的灭火作战方案，负责辖区用火部位安全监督。

(2) 针对物业及业主在改建、装修工程、用电、用气，重点防火部位的管理等具体要求，制定详细的安全管理制度，加强巡查检查，并将责任落实到人。

(3) 负责检查辖区各部位的防火安全和各种消防设备，灭火器材的配备情况，发现隐患及时督促有关单位进行整改。加强对消防设施器材的维护保养，确保各类消防设施和器材在火灾时能正常发挥作用，提高扑救初期火灾的有效性；

(4) 负责对辖区人员进行消防防火宣传教育。制定针对性强的灭火及应急疏散预案，并定期组织开展应急疏散逃生演练，切实做到一旦出现火情，能够快速有效疏散逃生。

(5) 每天进行消防安全巡查并做好记录，每周上报巡查情况汇总。重大节假日，组织进行安全大检查，发现火险隐患及时通知有关部门及业主进行整改，并将整改情况报告家属区物业服务中心。

### 4、其它

(1) 配合做好需方组织的各类迎检和大型活动。

(2) 法律、法规及政府主管部门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其他应提供的内容。

(3) 安保管理服务中所需低值易耗品、工具、设备器材、管理办公费（包括电话费）和服务中损坏物赔偿费等由供方自行承担。

(4) 保证安保服务中所用的器具、物品完好率达到95%以上。

(5) 相关场地提供：需方提供管理人员办公室，其他生活用品、办公用品（如电脑、文件柜等自身使用的办公用品）由供方自行解决。

## 八、安全责任

1、供方必须依照《劳动合同法》的规定履行用人单位的义务。供方队员发生人身伤害事故或由队员行为造成他人人身财产损害的，由供方负全部责任。

2、供方应建立健全劳动保障制度，认真执行各项有关劳动保障的法律法规，承担所招聘员工的劳动保护责任。

3、供方承担所有聘用人员的劳保、医疗、伤亡、用工、计生、治安及福利等费用和责任。使用的人员在工作期间所发生的人事纠纷、安全事故、疾病、死亡、法律纠纷等均由供方负责，与需方无关。

## 九、需方的权利和义务

1、家属区物业服务中心代表需方履行对供方的管理权，指派专人具体实施对保安公司日常工作的监督管理。

2、需方有权对派驻保安人员基本情况和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如发现供方使用人员不符合规定或降低工作标准，需方有权扣除供方相应的保安服务费，并可终止同供方的合作关系。

3、依据服务质量标准及合同要求，对供方的服务过程以及各岗位服务质量、服务水平、工作标准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并提出书面整改意见；对供方的不称职工作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并监督执行；受理供方服务期间的重大投诉。

4、需方应充分尊重供方的工作安排和保安队员的工作，对供方和保安队员正常的履职行为予以必要的支持和配合，为供方提供学习、训练等必要的工作场所和必备的工作条件，包括值班室、执勤桌椅、正常工作生活所用水电等。

5、需方不负责承担供方保安队员住宿、饮食服务和医疗保健服务等方面的费用。

6、协调组织供方服务项目的交接工作，审核并备案供方的经营资质以及关键岗位人员资质。

7、对供方在服务项目管理过程中所发生的重大事项享有知情权。

8、因供方原因抽调队员外出参加社会执勤活动，必须事先经需方同意，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由供方承担。

9、无特殊情况，需方应根据考核结论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服务费用标准、支付时间和支付方式等，按时向供方支付保安服务费用。

10、因供方服务职责履行不力等给需方造成重大损失的或年度考核低于70分的，需方有权解除合同。

11、需方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全权负责对保安队员日常工作的安排部署，并按照《河南

科技大学家属区保安服务考核办法》对保安队员的工作完成质量进行考查考核。供方不得对需方依据合同规定安排的工作任务进行干涉。

12、需方可以根据各岗位职责对所在岗位保安队员的工作质量和效果进行评价和考核，并依照《河南科技大学家属区保安服务考核办法》对保安队员进行奖励和处罚，有权独立确定保安队员的职务和岗位，有权处理和清退不合格的保安队员并要求供方及时补足空缺岗位，供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干涉或拒绝。

13、供方提供的安保服务人员不符合需方要求，需方可要求供方随时调换。

14、需方有权要求供方制定科学合理、符合学校安全管理和综合治理工作实际的值班执勤工作方案和日常管理规章制度并督促其严格执行；需方对供方确定的保安队员的考核结论、工资绩效等有建议权和监督权，供方必须无条件配合需方。

15、需方有权根据工作需要，依法依规安排保安队员执行临时性安全管理和综合治理工作任务，保安队员个人和供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配合执行。

16、需方有权组织保安队员进行有关安全防范措施和相关规章制度的学习，保安队员必须按照需方制定的规章制度和具体要求开展工作，需方有权要求供方按照需方的要求配合处理保安队员执勤过程中发生的纠纷。

17、需方对由保安队员个人行为引起的有关纠纷和法律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需方对保安队员在执行工作任务期间因违反需方规定或保安守则所引起的有关纠纷和法律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18、供方有以下任何行为且处理处置不当，并给需方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需方有权视情况扣除1000元-5000元，直至立即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供方全权负责，直至追究其法律责任。合同终止执行后，供方必须在规定时间内撤离所有管理人员和保安队员。

第一，泄露在保安服务中获知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需方明确要求保密的信息。

第二，使用监控设备侵犯他人合法权益或者个人隐私。

第三，故意删除、改动、扩散监控影像资料和报警记录。

第四，指使或纵容保安队员阻碍依法执行公务、参与债务追索、采用暴力或者以暴力相威胁的手段处置纠纷。

第五，对保安队员疏于管理、教育和培训，发生保安队员有监守自盗等违法犯罪案件并造成严重后果。

第六，滥用职权，非法限制他人人身自由、搜查他人身体或者侮辱、殴打他人或无理由扣押、没收他人证件与财物。

## 十、供方的权利和义务

1、供方执行需方的安全保卫任务。所有队员必须遵守需方的各项规章制度，无条件服从需方管理和工作安排。

2、供方应及时向需方提供派遣入职保安队员的身份证原件、身份证复印件、个人简历、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健康证明等资料，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并在需方登记造册后，方可上岗。

3、供方须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劳动用工的政策规定，依法经营并按规定缴纳费用。承担其工作人员的工资、社保等所有费用以及意外伤害等产生的所有费用；供方与其工作人员之间发生的劳动争议，由供方承担完全责任。

4、供方须与所有派遣入驻保安队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报需方备案，形成有效的劳动用工法律关系，有关劳动争议以及其他一切争议或赔偿由供方自行负责解决。

5、供方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供方派驻人员购买社会保险和商业险。因此问题引起的一切劳动争议或赔偿由供方自行负责解决，与需方无任何关系。

6、供方应严格按照与合同约定的时间方式，按时足额支付保安队员工资，杜绝出现堵门、闹事、上访等事件发生。

7、供方为各个岗位保安发放工资的标准，应征得需方的同意。

8、为保障需方家属区正常的生活秩序，其工作人员行为应文明礼貌，不得发生与师生争吵等不文明的事件。

9、供方必须在双方签订合同后，将按照合同约定的并经需方确定的保安队员送至需方上岗履职。供方派遣入职的保安队员必须服从需方有关管理人员的指挥和调配。

10、供方应对派驻需方的保安队员进行上岗前的身体检查，确保派驻人员身体健康并能胜任需方所分配的工作，承担保安队员值班执勤过程中或在上下班途中本人致伤、致残、致死亡或者导致他人财产、人身损害的责任。

11、供方派遣入职的保安队员必须经过岗前专业培训并获得合格证明；按照需方要求对上岗后的保安队员进行教育和培训，确保从业保安队员了解需方规章制度，满足需方工作要求。

12、供方必须经常性与需方联系沟通、征求意见，合力加强对保安队员的教育培训和管理监督，加大对保安队员上岗履职情况检查或抽查的力度，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改正；对工作中发现的隐患和存在问题提出意见建议，由双方共同研究解决。

13、维护需方提供的一切设施、设备，不得私自占用或转借他人，不得改变原有用途。节约水、电等资源。如因供方原因造成设施损坏或资源浪费等状况，一切损失均由供方负责。

14、供方应承担因保安队员个人失职或不作为给需方或第三方造成伤害和损失的一切责任，构成

治安或者刑事案件的，供方应按照公安、司法部门的裁决执行，供方保安队员因保护需方人员生命或财产安全，在防火、防盗、救灾和维护治安秩序过程中造成需方财产损失的，供方可不予赔偿。

15、供方应在接到需方书面通知次日起，撤走需方考核不合格的保安队员，并在 3 日内将符合条件的保安队员派遣到位；供方有权对需方依照《河南科技大学家属区保安服务考核办法》得出的考核结论提出异议并与需方共同考证核实。

16、供方应派 1 名管理人员（经理级别）常驻需方，及时协助解决工作中出现的相关问题。

17、供方项目管理人员必须保持手机 24 小时畅通，确保需方能够随时联系沟通。无故联系不到扣除供方服务费 200 元/次，造成后果的视情况扣除供方服务费 1000 元-5000 元。

18、在供方空岗保安队员期间，需方按供方实际出勤人数支付保安服务费用。出勤人数低于合同约定 95%的，发现 1 人次扣除供方保安服务费 1000 元，发现 3 人/次扣除供方保安服务费 5000 元，连续一周低于合同约定 95%的，需方有权终止合同执行并拒绝向供方继续支付任何费用，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方承担。

19、供方应对本合同规定的所有条款以及其他在谈判、本合同实施或履行过程中所得到的所有信息予以保密，保密期直至本合同到期及终止后 15 年内。

20、负责做好服务区域的安全防范工作，供方有义务将需方存在的安全隐患告知需方管理人员或者以书面形式递交，需方就供方提出的一些关于安全隐患的告知和书面报告应及时答复。

21、供方负责协调驻地社会治安、交通管理、城市管理、消防应急救援等政府部门的关系，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处理好发生在校园内的治安案事件、交通及火灾事故等。

22、供方应加强对需方提供的器械装备予以妥善管理和使用，因供方管理不善或使用不当造成损坏或丢失的，由供方照价赔偿。

23、供方应大力支持并积极配合需方的临时性任务或其他紧急任务，全力满足需方的临时性安全保卫服务要求。

24、应自觉接受行政执法部门的监督检查。

十一、双方约定的赔付事项，供方在安保服务中出现以下情况，需方有权要求供方进行赔付。

#### （一）赔付事项及办法

1、当月接到的安保服务投诉或举报经查实为保安责任的，如果投诉次数超过 5 次，需方将扣除服务费 1000 元。

2、当月由于保安工作不到位或在保安工作职责范围内发生的案事件，造成的损失除按责任比例赔偿外，根据案事件轻重程度，需方将对供方处以 3000 元以下罚款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费用从服务费扣除。

3、因供方管理不力，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或造成不良影响被报纸、电视、广播、网络等媒体披露或被上级相关部门批评造成恶劣影响的，第一次处以 5000 元以下罚款在服务费中扣除，第二次处以 5000—10000 元罚款在服务费中扣除，第三次需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二) 供方应严格履行义务消防队职责，及时排查处理公共区域消防安全隐患，因排查不到位引起火灾的，需方将对供方处以 3000 元罚款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费用从服务费扣除。发生火灾，供方义务消防队应第一时间到达现场进行处置，若未及时赶到（5 分钟以内）或处置不当造成重大损失的，需方将对供方处以 5000 元罚款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费用从服务费扣除。

(三) 发生被盗案件,按照以下约定赔偿：

1、发生公物（办公机具、公共服务设施、消防设备等）被盗，供方按以下比例赔偿：

(1) 1 万元（含）以下的，按照损失价值赔偿；

(2) 1~3 万元（含）的，按照损失价值的 70%赔偿；

(3) 3~5 万元（含）的，按照损失价值的 50%赔偿；

(4) 5 万元以上的，先按照损失价值的 30%赔偿，剩余部分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照法院判决赔偿。

办公区存放的私人物品被盗不予赔偿，非财务点私存现金丢失不予赔偿。但因保安队员不履行岗位职责造成损失和影响的，酌情减扣保安服务费。

2、供方应严格家属区摩托车、电动车和高档自行车（价值超过 2000 元）的管理。发生摩托车、电动车和高档自行车被盗时，按车辆购买价格的 20%的年折旧率折旧后的价值进行赔偿（使用满五年以上的电动车一次性补偿 300 元），且失主必须提供丢失报案材料（证明）、购车发票（摩托车还要提交审车凭证）等证明。未经审验或已报废的摩托车不予赔偿；案发时不向公安机关报案的不予赔偿。

3、供方队员盗窃或破坏需方公、私财产，一经查实供方按盗窃、损坏价款的 3~5 倍赔付需方。

(四) 供方保安服务承诺

1、严格管理，规范运作，确保保安人员合法权益；

2、自觉接受需方对保安服务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

3、按投标文件承诺设施设备及器材投入，所有设施设备及器材的维护保养及燃料等辅材产生的费用由供方承担，消防车等车辆驾驶人员由供方配备，所需费用由供方承担。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1	两轮巡逻车	电池 60V 以上、带警灯	辆	6
2	四轮巡逻车	1 辆单侧三开门，2 辆单侧双开门，	辆	3

		带蓬、警灯、喊话器		
3	电动三轮车	货运	辆	1
4	对讲机	全网通、大功率、全国对讲(含两年使用费)	部	60
5	执法记录仪		部	15
6	头盔		顶	50
7	警棒		个	50
8	袖标		个	200
9	盾牌		个	20
10	钢叉		个	10
11	强光手电		个	30
12	拖车器		个	10
13	防刺手套		副	20
14	防刺背心		件	10
15	反光背心		件	30
16	扩音喇叭		个	5
17	车轮锁		个	5

4、供方应按投标承诺提供“要求投标人必须投入的设备、器材清单”中的设备、器材，在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必须到位，摆放至需方指定地点，经需方确定后投入使用，如未按要求提供，需方有权自行购买，购置费用从供方安保服务费中扣除。

5、供方应按投标承诺提供“要求投标人必须投入的设备、器材清单”以外的其他设备、器材，在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必须到位，摆放至需方指定地点，经需方确定后投入使用，如未按要求提供，需方有权自行购买，购置费用从供方安保服务费中双倍扣除。

## 十二、合同的履行、变更和解除

- (一) 合同签订后即具法律效力，双方均须认真履行，不得随意解除合同。
- (二) 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如确需变更，须经双方书面认可后方可变更。
- (三) 发生以下情况，需方通知供方未及时整改的，需方有权解除合同：
  - (1) 供方拒绝接受需方管理的；
  - (2) 未能按约定履行合同义务；
  - (3) 年度考核综合得分低于 70 分的；

(4) 因供方原因给需方造成信誉和经济等方面重大损失的；

(5) 擅自将本合同中所规定的权利、义务转让或转包的。

(四) 由于供方原因不能完成需方的安保任务，或因供方管理不当造成供方队员不能完成安保任务，需方有权拒付全部安保服务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究供方违约责任。

(五) 在合同有效期内，如供方管理出现较大事故，给需方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需方可解除合同，供方赔偿相应损失。

(六) 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造成双方工作不能正常开展，合同自行解除。

(七)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提出终止合同时，必须提前两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在书面通知的内容中，依照本合同约定的条款，陈述提出终止合同的理由，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 十三、违约责任

1、如因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地震和其它双方认可的不可抗力事件，双方解除合同，不按违约处理。

2、未按照合同要求办理交接手续的，视情节严重程度扣除违约金年度保安服务费用总额的5%。

3、供方未履行合同规定责任的，视情节严重程度扣除违约金20元-2000元/人次。

4、供方的服务达不到服务标准且不能及时整改的，视情节严重程度扣除违约金20元-2000元/人次。

5、由供方原因造成住户有效投诉的，视情节严重程度扣除违约金50元-100元/人次。

6、在需方管理部门的质量检查中，供方存在服务质量不合格问题，视严重程度扣除违约金20元-200元/次。

7、若因供方原因不按时足额支付其工作人员工资，造成堵门、闹事、上访等事件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的，供方将支付给需方违约金年度保安服务费用总额的5%/次，若因供方原因给需方和社会造成不良影响的，由供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给需方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 十四、争议解决

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双方在合同履行发生争议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在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未尽事宜，双方可以对本合同的条款进行补充，或以书面的形式签订补充协议，其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效力。

2、招标文件和附件、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的内容之一。

3、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需方捌份、供方肆份，经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合同履行

完成后自行终止。

其余未能详述的以招标文件为准。

需方：（章）河南科技大学

地址：洛阳市洛龙区开元大道 263 号

电话：0379-64231434

邮编：471003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供方：（章）

地址：

电话：

邮编：471000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电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0004165265089

开户银行：工行洛阳分行涧西支行

账户名称：河南科技大学

银行账号：1705020809049088826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联系人、电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 1、评审方法

本次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采用合格制，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但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除外。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并列。

### 2、评审标准

#### 2.1 资格性审查与符合性审查标准

2.1.1 资格性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分标准。

2.2.2 评分标准：具体评分标准见第六章。

### 3、评审程序

#### 3.1 资格性审查与符合性审查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1 款和第 2.1.2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1) 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磋商文件的偏差超出磋商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其响应文件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1.4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供应商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1) 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取所有评委打分分数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各项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磋商小组汇总供应商的各项得分，相加后为供应商最终得分。

3.2.4 若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 3.4 评审结果

3.4.1 磋商小组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和打分，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并列。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

## 4、评分标准说明

#### 4.1 关于价格扣除和评审报价的说明

##### 4.1.1 价格扣除

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的，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扣除（扣除比例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对于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扣除（扣除比例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允许分包的项目，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扣除（扣除比例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同一供应商（包括联合体），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采购包），不执行价格扣除政策。

##### 4.1.2 评审报价=最后报价-价格扣除

##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初步条款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符合性评审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本文件要求	
	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预算金额（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不一致时，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并按规定填报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分包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备选投标方案		除本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供应商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偏差		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资格评审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资质要求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详细条款	最低	最高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分	分		
经济标评分 参数		20.00	投标报价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投标报价权重
技术标评分 参数	0.00	10.00	2.1 服务要求	投标人承诺的服务响应满足招标文件服务要求的得基本分 10 分，任意一项不满足扣 1 分，扣完为止。注：如投标人该项得分为 0 分时，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
综合标评分 参数	0.00	8.00	3.1 安安保服务方案	针对本项目结合管理要求，制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案：接管方案、固定岗服务方案、巡逻岗服务方案、管理区域内停车秩序管理服务方案等。内容完整、针对性强，难点及重点把握分析准确，有有效的控制措施，满足采购项目需求的得 8 分；内容基本完整、针对性较强，难点及重点把握分析基本准确，有控制措施，满足采购项目需求的得 7 分；内容简单、针对性不强，难点及重点把握分析不准确，缺少有效的控制措施，基本满足采购项目需求的得 6 分；未针对本项目描述的得 0 分。
	0.00	5.00	3.2 安保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针对本项目需求，制定服务目标和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服务质量检查、验收方法和标准；满意度测评；监督考核方案

				等。内容完整、方案合理、针对性强，有有效的控制措施且操作性强的得 5 分；内容完整、方案基本合理、针对性较强，有有效的控制措施的得 4 分；内容基本完整、方案较合理、针对性较强、缺少有效的控制措施得 3 分；未针对本项目描述的得 0 分。
	0.00	7.00	3.3 人员、设备配置及管理方案	针对本项目设立管理机构、各岗位人员配备计划，制定岗位职责、人员培训方案；以及针对本项目拟投入防爆恐器具（警棍、盾牌、防爆叉等）、安保用品（服装、鞋帽，强光手电等）、易耗品（执法仪、对讲机等）物资等使用管理方案。人员配备、设备机具配置满足项目需求，岗位职责清晰明确，方案合理、内容详实、针对性强，设备种类齐全、数量充足的得 7 分；人员配备、设备机具配置满足项目需求，岗位职责明确，方案基本合理、内容完整、针对性较强，设备种类较齐全、数量较充足的得 6 分；人员配备、设备机具配置基本满足项目需求，有岗位职责，方案基本合理、针对性不强，设备种类有缺失、数量较少的得 5 分；未针对本项目描述的得 0 分。
	0.00	5.00	3.4 安保管理制度	针对本项目的实际需要，制定工作纪律、服务规范、工作流程等内部规章制度。注：各项制度均应符合国家法律

				<p>法规规定，契合项目实际需求，使之具有合法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必须产生约束力。 各项规章制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符合项目需求特点，有详细的工作规程和检查控制制度，详尽完整、科学合理，特色突出、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的得 5 分； 各项规章制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符合项目需求特点，有详细的工作规程和检查控制制度，内容完整、特色明显、针对性较强、基本可行的得 4 分； 各项规章制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基本符合项目需求特点，缺少工作规程和检查控制制度，内容简单、针对性差、可操作性差的得 3 分； 规章制度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或无描述或描述无实质内容的不得分。</p>
	0.00	5.00	3.5 重大活动及突发事件应急保障措施	<p>针对本项目结合管理要求，制定重大活动服务保障方案，以及治安、消防、公共安全、爆恐事件、自然灾害、群体性事件等应急预案及处置措施。方案及措施满足项目需求，内容详尽完整、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得 5 分；方案及措施满足项目需求，内容完整、有针对性、可操作性较强得 4 分；方案简单、基本合理、针对性不强，缺少保障措施得 3 分；未针对本项目描述的得 0 分。</p>
业绩信誉	0.00	20.00	4.1 投标人业绩	<p>供应商 2021 年以来具有安保服务项目</p>

				<p>业绩，每有一项得 3 分，最多得 12 分；如投标人提供的符合上述要求的业绩中有被服务单位评价为“优”或“优秀”或“满意”的，每有一项加 2 分，最多加 8 分。注：1、业绩证明材料需在投标文件中附合同扫描件和中标（成交）结果公示（公告）网页截图，或附合同扫描件和合同备案公示（公告）网页截图，否则不得分。2、服务单位评价证明材料需在投标文件中附服务单位加盖公章的书面考核评价证明材料扫描件，否则不加分。</p>
	0.00	3.00	4.2 项目负责人	<p>供应商所报项目负责人具有 3 年以上安保工作管理服务经验的得 1 分，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的得 1 分，为退役军人的得 1 分（在投标文件中附《保安从业资格证书》扫描件、毕业证扫描件、《退伍证》扫描件、并附投标人与其签订的劳动合同扫描件否则不得分）。</p>
	0.00	6.00	4.3 体系认证	<p>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有一项得 2 分，最多得 6 分（在投标文件中附证书扫描件，以及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a href="http://cx.cnca.cn/">http://cx.cnca.cn/</a>）查询结果截图，否则不得分；失效、撤销或暂停的对应证书不得分）。</p>
	0.00	3.00	4.4 企业荣誉	<p>投标人 2021 年以来获得公安机关或其</p>

				主管的保安协会颁发的“优秀保安服务公司”或“先进保安服务公司”荣誉的得3分（在投标文件中附证书或红头文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0.00	2.00	4.5 个人荣誉	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2021年以来获得市级及以上公安机关或其主管的保安协会颁发的“优秀保安员”或“先进保安员”或“十佳保安从业人员”荣誉的得2分（在响应文件中附证书或红头文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0.00	3.00	4.6 帮扶政策	供应商承诺拟投入的人员中有脱贫地区脱贫人员或低收入家庭人员或低保人员的得3分（在响应文件中附承诺书，否则不得分）。
	0.00	3.00	4.7 合同交接过渡期的服务承诺	供应商提供合同交接过渡期的服务承诺书的得3分（在投标文件中附合同交接过渡期的服务承诺书，未提供承诺或承诺内容不满足要求不得分）。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目录

一、封面

二、投标函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四、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五、资格证明材料

六、开标一览表

七、服务报价明细表

八、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投标人）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十、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十一、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十二、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十三、项目实施方案

十四、辅助资料表

十五、后续服务及优惠条件

十六、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十七、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十八、参与评审评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十九、参与评审评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二十、参与评审评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二十一、承诺书

二十二、合同交接过渡期的服务承诺

二十三、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二十四、其他材料

## 一、投标文件格式

## 一、封面

#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投标人名称：

日期：

## 二、投标函

### 投标函

致：\_\_\_\_\_

根据贵方招标编号为\_\_\_\_\_的招标公告，我方签字代表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及相关资料，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依法依规、诚实守信、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 2、我方保证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否则，我方承诺投标文件无效并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 3、我方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 4、我方承诺除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5、我方愿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的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 6、我方已认真仔细研究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7、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 90 天，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8、如果我方的行为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的，我方同意不退还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9、我方同意按照贵方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10、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11、如果我方被确定为中标人，我方愿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我方如无不可抗力，放弃中标，或者未履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条款的，一经查实，我方愿意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同意接受按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对我方进行的处罚。

12、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列内容及相关伴随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我方将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提供服务。

13、我方决不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决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拒绝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不向相关监管部门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行为，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监管部门的依法依规处罚。

14、本此招标若废标，在收到贵方的通知后，如果我方同意参加贵方组织的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则本投标函及所有投标文件中声明、授权、承诺、盖章签字等仍然有效。我方遵守贵方招标文件关于特殊情形采用竞争性谈判采购的相关规定，并无异议。

15、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函件往来请寄：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员工\_\_\_\_\_（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_\_\_\_\_、手机号码：\_\_\_\_\_）作为投标人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

本授权书至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特此声明。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日期：

## 四、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2、投标人代表（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 五、资格证明材料

### 资格证明材料

#### 须知

##### 1、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供下列的证明材料

附件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附件2：符合特定资格（要求）条件证明材料扫描件或者情况说明

附件3：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资格承诺函）

2、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除应提交联合协议外，联合体的各方均应提交上述资格证明材料。

附件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注：按要求提供。

- (1) 投标人为法人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的扫描件；
- (2) 投标人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扫描件；
- (3) 投标人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扫描件；
- (4)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扫描件。

附件 2：符合特定资格（要求）条件证明材料扫描件或者情况说明

**符合特定资格（要求）条件证明材料扫描件或者情况说明**

注：按招标文件第二章第 1.4.1 项要求提供。

附件 3: 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资格承诺函)

### 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资格承诺函)

致 \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 (自然人姓名):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身份证号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 \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 我单位 (本人) 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 (本人) 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 依法诚信经营, 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 (本人) 郑重承诺, 我单位 (本人)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 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 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 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九)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 (本人) 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信用信息平台, 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 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 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给他人造成损失的, 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投标人 (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此承诺函(内容不得修改), 未提供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六、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投标报价	元
项目负责人（姓名）	



##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说明

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未按要求提供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的或内容不全的，将不予认可。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监狱企业作为投标人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定。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作为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定。

4、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相关证明资料附后。

## 八、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投标人）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 十、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 十一、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招标服务要求	投标人承诺的服务响应	偏差描述	结论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

- 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要求逐条逐项表述说明投标响应情况。
- 2、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的服务响应与招标文件的服务要求不同时，应逐条逐项如实填列在偏离表中。投标人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投标人应结合实际情况说明或描述其实际服务内容。如果完全复制粘贴本招标文件之服务要求，或者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因此而产生的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审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4、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 十二、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条款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内容	投标人响应具体内容	偏差说明
1	服务期			
2	付款方式			
...				
...				

投标人保证：除本表列出的商务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商务要求。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 十三、项目实施方案

### 项目实施方案

投标人根据采购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单位介绍、参与本项目的优势、项目负责人情况表、主要参与本项目的其他人员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 十四、辅助资料表

### 辅助资料表

一、投标企业综合说明

二、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必须包含以下内容）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已完成项目情况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主要概况			工期

###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表

拟设 职务	姓名	性 别	年 龄	职称	服务年限	学历及专业
----------	----	--------	--------	----	------	-------

<p>其中：具有高级技术职称        人；                具有中级技术职称        人。                具有初级技术职称        人。</p>						

计划用于本项目的机械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制造年份及使用年限	现状 (新旧程度)	数量	自有或 租赁

## 十五、后续服务及优惠条件

### 后续服务及优惠条件

投标人根据采购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 十六、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 十七、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序号	证书（证件）名称	持证单位（人）	发证机构	发证日期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1. 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十八、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 十九、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甲方）名称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时间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1. 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二十、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 二十一、承诺书

### 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_\_\_\_\_项目中，我公司投入的人员中有脱贫地区脱贫人员或低收入家庭人员或低保人员。

特此承诺。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 二十二、合同交接过渡期的服务承诺

### 合同交接过渡期的服务承诺

致：\_\_\_\_\_（采购人）\_\_\_\_\_

我司参加投标的\_\_\_\_\_项目，若我单位能中标，在合同交接过渡期做出以下承诺：

- 1、项目进场前派出专项管理人员进驻进场，做好交接准备。
  - 2、如采购人需要，我方优先考虑聘用现有安保服务人员。
  - 3、服务期满后主动离岗，把项目服务相关档案及资料在退场前交给采购人；配合后续服务公司接管工作，明确双方的责、权、利（如交接双方具体人员、具体时间、注意事项等）。
  - 4、在退场后5日内，根据项目需求，我方在重要专项管理岗位保留部分服务人员，处理移交后续工作，以保障安保工作的连续和顺利。
  - 5、服务期满、后续服务公司未到位前，如采购人需要，我方仍按原合同服务承诺提供安保服务。
- 特此承诺

投标人（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 二十三、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